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五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要求，到2020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应达100%，但直至2022年仍有18 个服务区（含停车区）未进行雨污分流，5个站点污水不达标。达渝高速邻水B区，绵广高速江油收费站等多个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成德南高速中江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南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 18 个服务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5 个站点污水不达标问题整改，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
| 整改措施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8个服务区（含停车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2022年6月，成南公司组织对淮口服务区（A、B区）三通井进行扩大改造，封堵外排污水管道，砌筑集污池并做防水处理，通过污水泵将排污管道污水排至服务区排污池后，汇入市政管网，同时重新开挖明沟将雨水进行汇流后排走。  2. 2023年7月，成南公司针对遂宁服务区（A、B区）雨污地下管网合流且结构复杂、年休久远且单独检修困难的实际情况，采取出口总控制策略，改造原调节池对服务区所有雨水、污水进行汇总收集，同时租赁专业设备进行处理后，实现合规排放。  3.2023年8月，成南公司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遂宁服务区污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污水处理系统运转正常，未出现雨污混流导致环境污染风险或问题。  4.成南公司将加强服务区排污水质检测，强化污水处理系统运维管理，严防混流雨污未经处理导致不达标排放的情况产生。 |